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4〕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变电站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变电站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变电站部分）站址位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预留用地内，占地面积约 15866m^2 ，属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的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500kV 主变压器 2 台，容量 $2\times 1170\text{MVA}$ ；500kV GIS 配电装置楼一座。主变及配电装置楼土建工程等包含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主体工程中，其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也包含于主体工程评价中，变电站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送出线路不包含于本项目中。项目总投资 6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8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和大埔分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将主变压器远离居民建筑布置、GIS 配电装置楼采用户内布置、站内电器设备接地、站区地下设接地网等措施减小电磁场场强，降低运行期对外界电磁环境的影响。运行期间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和施工工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等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行期间，依托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通过设置声屏障、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施工营地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运行期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大埔电厂二期工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站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变压器油和废旧蓄电池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完成施工后，及时对临时用地按照原有土地利用类型进行植被恢复。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